

#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## 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

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.2.24 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 
960830 定訂 980401 修訂

### 一. 得隨時清償，不收取違約金：

1. 適用對象為借款利率以本社公告之「**基準利率**」計算者。
2. 「**基準利率**」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指數利率**加年息\_\_% 訂定之(目前加年息 2.00%); 「**基準利率**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、六月二十三日、九月二十三日、十二月二十三日，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指數利率**機動調整之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，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(如上開銀行被合併、消滅……等)本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。
3. 提前償還全部本金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時不收取違約金。

### 二. 限制清償期間，收取違約金：

1. 適用對象為借款利率以本社公告之「**定儲指數利率**」或「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」加年息\_\_\_\_%計算者，其加碼後年息不高於本社公告之「**基準利率**」。
2. 「**定儲指數利率**」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指數利率**為本社「**定儲指數利率**」。  
「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」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為本社「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」。
3. 「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」每月調整一次，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，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月指數利率**機動調整之；  
「**定儲指數利率**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、六月二十三日、九月二十三日、十二月二十三日，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**定儲指數利率**機動調整之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，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(如上開銀行被合併、消滅……等)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。
4. 貸放後三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本金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時，應按提前償還金額之百分之一計付違約金予 本社。